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上重訴字第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興旺
選任辯護人　林更穎律師
　　邢建緯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殺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12號，中華民國107 年10月3 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37939 號、107 年度偵字第71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興旺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零捌年伍月參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證據之存在、真實及刑罰之執行，至於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、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、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、應否延長羈押，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，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。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，而應適用自由證明法則。次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 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 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或第101 條之1 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同法第10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延長羈押，亦屬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在保全證據、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權之執行。是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各款或第101 條之1 第1 項各款所規定之情形，及應否依同法第108 條之規定予以延長羈押，均屬事實問題，法院應按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斟酌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蔡興旺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坦承原審判決認定之客觀事實，並有卷內各項證據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係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罪，又經原審判處無期徒刑，依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刑之執行，而於民國107年12月3日裁定並執行羈押，並自108年3月3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㈡茲因2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08年4月17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依卷內各證據資料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、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、同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及同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，其中所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、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之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而同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、同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之法定本刑則均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又被告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5年、2月，參以一般人趨吉避凶、畏懼重罪審判、執行之正常心理，客觀上被告畏罪逃亡，以規避審判及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；另被告於案發後，旋與共同被告林家寶、黃煒杰意圖潛逃出境至新加坡，而於106年12月1日，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為警拘提到案，足認被告有逃亡之事實。復考量本案被告所涉前開犯行之犯罪情節，造成多人死傷，嚴重危害個人法益及社會秩序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認前開羈押原因仍存在，且非予繼續羈押，實難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08年5月3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但書、第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沈君玲

法　官　雷淑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佳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